



您知道國民年金欠費超過10年會有很大影響嗎?

結婚後就當家庭主婦的阿美，從國保97年開辦時(當時她50歲)就是國民年金被保險人，到65歲的時候，可以請領多少老年年金給付呢? (可擇優情形下)

情境1

阿美都有按時繳保費，且沒有不得領取A式的情形，每月可以領取老年年金給付 **5,410** 元。

(A式公式 = 月投保金額18282元 X 0.65% X 保險年資15年 + 3628元 = 5410元)



情境2

阿美沒有繳過保費，65歲時無法領取老年年金；如果想要補繳，只能補繳最近10年(即55歲到65歲)的保費及利息；而50歲到55歲期間的欠費因為已超過10年，無法補繳，年資也不能計算。更糟糕的是，老年年金只能依B式計算，每月僅能領取老年年金給付 **2,377** 元。

(B式公式 = 月投保金額18282元 X 1.3% X 可補繳的保險年資10年 = 2377元)

50歲	55歲	65歲
欠費時間超過10年部分		10年內部分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補繳保險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補繳保險費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補繳利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補繳利息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保年資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保年資	

經濟困難 無力一次繳費

保費補助

申請時，只要帶**身分證、印章、其他必要文件**，就可以提出申請。(委託他人辦理者，除上述文件外，亦需攜帶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)

拆單補繳

十年內分次申請拆單小金額繳款單補繳。

分期繳納

欠費 \geq 3000元
年所得 \leq 50萬

不繳費的影響?

1. 不計年資

有繳保費才能累計年資，未繳保費者將來以年資計算可領取的給付金額較少，從未繳費者將無給付可領。

2. 不能給付

10年內的欠費未繳清前，暫行拒絕給付。

3. 影響擇優領取的權利

有逾10年欠費不得補繳情形者，身心障礙年金不能領基本保障金額，老年年金不能選A式。

4. 逾繳計利息

逾期繳納保費需計收延遲繳納期間的利息。

10年補繳期限

= 每月保費的繳款期限 + 10年

例: 97年10月保費，繳款期限為98年1月31日
逾期未繳者於108年1月31日前均可計息補繳



給付項目：生育給付、老年年金、身心障礙年金、喪葬給付、遺屬年金

各項給付專線：臺北勞保局 (02)23961266 分機 6055、6066、6077

保險費補助、協助辦理分期、補發繳款單等

業務專線：外埔區公所 26832216 分機 304 社會課 國民年金 林小姐

提醒：為避免您前來公所時未遇承辦人，請先行電話聯繫，感謝您!

(廣告)



請到外埔區公所申請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(即所得未達一定標準)

申請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(委託代辦者，代辦人亦須攜帶身分證、印章)
2. 新式戶口名簿(請戶政單位不省略記事欄) 或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
~若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不同戶，請檢附其個人戶籍謄本(身故者，請檢附除戶謄本)
3. 其他證明文件 (若列計人口無以下情況，可免附)：
 - 16 歲以上學生證(蓋最新年度註冊章) 或 註冊繳費單(繳費章) 或 在學證明書
 - 身心障礙者證明
 - 軍公教退休俸、遺屬撫卹金、年終獎金等發放通知單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。
 - 軍、警、教師(國中小學)人員者，附薪資證明。
 - 軍人身分証影本、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證明影本。
 - 居留證、在監證明、3 個月內不能工作之診斷書.....等

計算條件：

家庭總收入/家庭列計人口=每人月平均收入

§家庭列計人口=申請人+配偶+親生(養)父母+(養)子女+同戶其他直系血親+納稅義務人

§家庭總收入=工作收入+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+其他收入等。(工作收入係指有工作能力者之收入，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規定所稱有工作能力者，指十六歲以上，未滿六十五歲，且無特殊情事之一者。)

※審核時間：自申請日起約一個月後通知核定結果

※補助時間：自申請當月至次年底止

※每二年重新辦理(公所於 9 月寄出總清查通知書，屆時請安排定時間至公所重新辦理)

保費補助標準及補助比例：

國保費率自 106 年 1 月 1 日依法調整為 8.5%、月投保金額仍為 18,282 元

18,282 元*8.5%=每月保費 1,554 元

*註：表列審核標準係依臺中市政府公告 106 年最低生活費 13,084 元計算

被保險人補助別	臺中市審核標準*(每人月平均收入)	民眾自付	政府補助
未達最低生活費 1.5 倍	<19,626	30%(466 元)	70%
達最低生活費 1.5 倍，未達 2 倍	19,626~26,168(不含)	45%(699 元)	55%
一般身份	無	60%(932 元)	40%

請洽：外埔區公所社會課國民年金服務員電話：26832216 分機：304林小姐